

梅全喜 主编



R9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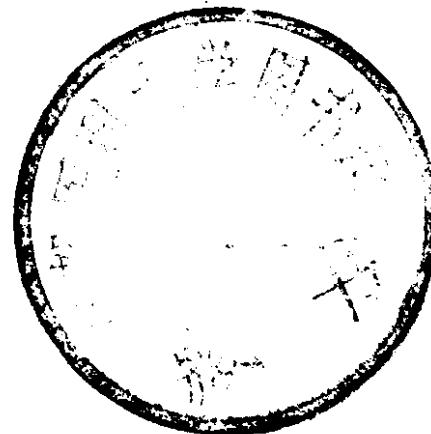
MQX

YX108/22

# 本草纲目补正



梅全喜 主编



中医古籍出版社



A0065355

(京)新登字027号

责任编辑 吴炳银

封面设计 杨衡

本草纲目补正

梅全喜 主编

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直门内北新仓18号)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定兴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2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

ISBN 7-80013-434-2/R·431

定价：5.20元

# 编 委 会

主 编 梅全喜

副主编 尚志钧 胡世林 周一谋 张浩良 陈重明  
孙启明 王 剑 张德昌 宋平顺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宁	王有生	王寿希	田新村	邬家林
刘梓林	毕焕新	李 颖	李从明	李加法
李泽南	李钟文	李瑞林	陈文贵	陈修源
肖再思	宋玉久	宋志刚	宋 和	吴伯英
张金鼎	张炯炯	庚 鹏	林 静	罗书明
罗常均	赵仁泰	尚元藕	周益新	闻人琛
俞为洁	姚学文	郭洪利	程必勇	游佳斌
靳光乾	谭复成			

# 前　　言

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科学巨著《本草纲目》，是我国明代伟大的医药学家李时珍（湖北蕲春人）历经30年时间撰写而成，全书190万字，分52卷，载药1892种，插图1100余幅，附方1万余条。该书集明以前本草学之大成，对后世药物学的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对于推动医学、生物学、物理学、化学、动、植、矿物学等自然科学的发展也作出了重要贡献。自明代万历二十一年（公元1593年）首次（金陵版）刊印以来，先后在国内出版印行了50多种版本，并被翻译成日、俄、英、法、德、拉丁等多种文字出版。其中仅日文翻刻本就达18种之多。深受世界各国科技界人士的重视，更为我国明代以后的医药界人士所尊崇，今天已成为广大医药人员从事科研、临床、教学的重要参考书籍。

但是，由于历史条件和当时科学水平的限制，《本草纲目》中的论述还存在一些遗误和不确切的地方，致使一些医药人员在参考引用该书时出现一些误解和错误，给医药科研、临床和教学工作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如南星与虎掌，在明以前本草中均作2种不同药物记载，李时珍却认为是同一种药物而将其合并，并云：“虎掌因叶形似之，非根也，南星因根圆白，形如老人星状，故名南星，即虎掌也……宋开宝不当重出南星条，今并入”。经考证，虎掌与南星属种不同，南星是天南星属Arisaema heterophyllum Blume等植物的块茎，而虎掌则是半夏属植物Pinellia Pedatisecta

Schott的块茎。正是由于这一错误致使明清以后国内文献大都认为虎掌和南星是同一种植物，并认为虎掌是南星中的佳品，而行销于国内外。因而出现很久以来中药天南星是以虎掌为主，兼用天南星属植物的错误现象。又如轻粉，别名水银粉，是我国应用较早的化学药品，至今仍是中医临床常用药物，主要由汞、盐、矾升炼而成。《本草纲目》中收载的升炼轻粉方有3个，其中方3由水银、皂矾、白矾、盐、焰硝组成，据化学反应原理分析，方3的升炼物是白降丹（主含 $HgCl_2$ ）而不是轻粉（ $Hg_2Cl_2$ ），轻粉与白降丹的功能主治、毒性及刺激性大小均有区别。白降丹毒性及刺激性较强，只供外用，切忌内服，用于痈疽发背，一切疗毒，而轻粉的毒性及刺激性均较白降丹为小，既可外用杀虫攻毒，治疗疥癬、瘰疬、梅毒、皮肤溃疡，又可内服利水通便，治疗水肿、臌胀、大小便闭等症。假若有人按《本草纲目》等3方升炼“轻粉”，并作为“轻粉”给病人内服则肯定会带来不良的后果。再如“生、熟石膏不可混用，生石膏清热泻火，煅用增强其收敛生肌作用，”这应该是众所周知的中药基本理论，但笔者曾在一次中药人员考试中出了一道：“生石膏煅用的目的是什么”的考题，结果却有不少答案是“生石膏性大寒，煅后降低寒性”或“生石膏性寒，煅不伤胃。”而当我将这样的答案判错时，竟然有位学生搬出《本草纲目》卷九石膏条修治项下的记载与我争论。不看则已，一看则令人吃惊！因为《纲目》中确有这样的记载：“石膏，古法惟打碎如豆大，绢包入汤煎之，近人因其性寒，火煅过用，或糖拌炒过，则不妨脾胃。”难怪在基层有少数中药调剂人员在调配处方没有生石膏时，往往用煅石

膏加大剂量代替，原来他们是有“理论根据”的。

正是由于《本草纲目》中这些错误的记载和论述，给后世造成了一定的混乱，产生了不良的后果。为了避免广大医药人员在参考引用《本草纲目》时因《纲目》本身错误而导致的一些误解、错误和以讹传讹现象，并使广大医药人员更好更准确地参考引用《本草纲目》，使李时珍及《本草纲目》中的宝贵医药学经验得到更合理的继承、发扬、推广和应用，我们组织编撰了这部《本草纲目补正》。

当然，李时珍作为一位世界伟大的科学家，他对自然科学，尤其是对我国传统医药学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是不容忽视的。但李时珍是一个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批评前人错误的科学家，他最伟大的贡献之一就在于他纠正了前人本草中存在的谬误。今天，我们在广泛积极开展弘扬、继承李时珍的科学学术思想和宝贵医药经验的同时，开展对《本草纲目》补正工作，是符合李时珍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的，这与李时珍当时编撰《本草纲目》的初衷也是一致的。

《本草纲目补正》一书，对《本草纲目》中记载的药物在品种、来源、分类、性状、炮制、鉴别、性味、功能、应用、配伍禁忌等各个方面存在的重要错误，进行了系统的补正和纠误。全书收载文章141篇，涉及药物200多种，是我国第一部对《本草纲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补正和纠误的专著，它的出版对李时珍及《本草纲目》学术研究，提高《本草纲目》的科学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将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谢宗万研究员、南京中医药学院施仲安教授、《中国中药杂志》主编毛华训研究员、《中华医史杂志》、中国中医研究院医史

所郑金生副研究员、《湖北中医杂志》左覃鑫副主编、王昆副教授、《中医函授杂志》杨连生主编、《上海中医院院报》吴佐忻编辑、《山东中医杂志》丁兆平编辑、《基层中药杂志》刘晓龙主任、《成空药学》杂志廖名龙主编，《中医药信息报》吴刚副总编、唐允华主任，《医药科技市场报》王金育总编、洪流编辑及《中药饮片》杂志、《上海中医药报》、《常州中药》杂志等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如个别补正的论据不充分，学术观点不成熟，甚至还有可能将正确的改错了等等。因此，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此书出版之时，正值我国伟大的医药学家李时珍逝世400周年和《本草纲目》出版发行400周年之际，谨以此书向这一值得医药界隆重纪念的节日献礼！

梅全喜

1992年仲夏于时珍故里

# 目 录

“反佐”不同于“反治”	( 1 )
《纲目》十剂和诸虚用药创始者考实	( 4 )
薏苡仁并非“妊娠禁忌药”	( 8 )
厚朴并非“妊娠禁忌药”	( 10 )
“立春雨水可使人生子”之说不确	( 11 )
“百虫饮液雨水皆伏蟄”是错误的	( 13 )
半天河水不能治心病	( 13 )
车辙中水不能治病	( 15 )
乌爹泥的补正	( 15 )
“寡妇床头尘土”不能治病	( 16 )
“金”的性味补正	( 17 )
铅能解砒霜、硫黄中毒吗?	( 18 )
真丹应为铅丹	( 20 )
铅、铅霜、粉锡、铅丹均为有毒之品	( 24 )
丹砂、灵砂、水银粉均为有毒之品	( 27 )
《纲目》升炼轻粉处方的探讨	( 30 )
银朱宜并于灵砂条	( 33 )
雄黄性味补正	( 36 )
石膏煅用目的辨析	( 38 )
浮石来源的补正	( 41 )
砒乃锑、铅之误	( 41 )
蛇黄来源的补正	( 44 )

## 《纲目》错引《本经》朴硝与硝石之主治

功能	( 46 )
沙参与羊乳应析为两药	( 48 )
沙参“并不是因宜于沙地”而出名	( 50 )
对参芦吐虚劳痰饮说明质疑	( 52 )
狗脊不可能开花	( 55 )
玄参花色描述欠妥	( 56 )
紫草“活血”质疑	( 57 )
《纲目》载天花流行时间考	( 60 )
苦参补益作用辨析	( 63 )
《救荒本草》老鸦蒜不是石蒜	( 65 )
羌活、独活并非“一物二种”	( 66 )
延胡索引文的补正	( 68 )
细辛有毒	( 70 )
芍药“根之赤白随花之色”辩	( 71 )
高良姜的果实不是红豆蔻	( 73 )
草豆蔻与草果是二种不同的药物	( 75 )
香薷、石香薷非一物	( 78 )
薄荷决非温性药	( 80 )
“连钱草即积雪草”之考证	( 83 )
野菊花性味小考	( 87 )
青蒿与黄花蒿的订正	( 90 )
牡蒿应为“寒”性药	( 94 )
六月霜不是曲节草	( 96 )
番红花与红花非同科植物	( 97 )
《纲目》续断条引文辨误	( 100 )

接骨草治打扑伤损方错附于续断条	(101)
天名精、地菘及鹤虱并非一种	(102)
蘘荷的补正	(106)
冬葵是菜不是草	(109)
蕸葵的补正	(112)
马鞭草与龙芽草名实考	(116)
马鞭草“无毒”说值得商榷	(118)
连翘当为旱连草	(120)
产后血运方接骨草实为接骨木	(122)
续骨木治产后恶露方错附蒴藋条	(124)
半边莲应是小毒之品	(126)
《千金方》中无紫花地丁	(128)
泽漆应是有毒药	(129)
“热药冷饮”并非反治法	(131)
虎掌和天南星属种不同	(133)
鳶尾不是射干之苗、射干亦非蝴蝶花	(138)
“醉鱼草”应从草部移入木部	(142)
莽草是木不是草	(144)
石龙芮与《唐本草》菜部堇考辨	(146)
《纲目》载“钩吻”的探讨	(150)
服五味子治阳萎无须忌猪鱼蒜醋	(153)
马钱子性寒质疑	(155)
番木鳖有大毒	(157)
马兜铃非马项之铃	(160)
檕藤子有毒，无解诸药毒功用	(161)
牵牛子的品种考订	(163)

旋花和月季花都是结子之物	( 166 )
紫葳“养胎”辨正	( 168 )
蔷薇露析疑	( 169 )
栝蒌实也应有“反乌头”的记载	( 171 )
百部品种的补正	( 172 )
山豆根性味补正	( 174 )
甘家白药条文错简的由来及正确处理	( 177 )
神传剪草不是剪草	( 179 )
木通有毒	( 183 )
黄藤性味补正	( 184 )
羊桃并非猕猴桃	( 186 )
羊蹄文献来源标注有误	( 188 )
天仙莲治恶毒疮癧错为“恶毒疮疖”	( 189 )
周定王非周宪王	( 189 )
对稻米气味的商榷	( 190 )
对“稻米解斑蝥毒”的商榷	( 192 )
粱非粟	( 194 )
罂子粟不能随意食用	( 196 )
回回豆并非豌豆	( 198 )
元时蚕豆有豌豆之别称	( 199 )
蚕豆入药首见《绍兴校定》	( 200 )
蚕豆主治误入豌豆	( 201 )
豆腐无毒	( 202 )
烧酒制造时间是唐代不是元代	( 204 )
胡萝卜非元时传入	( 205 )
堇即旱芹考	( 207 )

八角茴香不应列入茴香（茴香）之下	( 209 )
“菠菜并非波斯草”的考证	( 211 )
莴苣是无毒的食物性中药	( 214 )
草石蚕的本草考证	( 216 )
南瓜性味功用探讨	( 219 )
黄瓜是无毒的食物性中药	( 221 )
木耳是无毒的滋补品	( 223 )
银杏有毒无毒之探讨	( 226 )
罗望子、酸角即今酸豆	( 229 )
都咸子条引文出处有误	( 230 )
《名医别录》载永嘉寒瓜非西瓜	( 231 )
艾叶基生而无茎	( 236 )
樟脑毒性的探讨	( 236 )
阿魏的原植物是草本	( 238 )
芦荟应归草部	( 239 )
芦荟当有小毒	( 241 )
厚朴品种考订	( 244 )
无食子“无毒”辩	( 246 )
女贞与冬青名实考	( 247 )
梗木有毒	( 251 )
南烛与南天竹不应混淆	( 252 )
对枸杞子性味的补正	( 255 )
《纲目》合并伏牛花、虎刺质疑	( 257 )
木棉的品种补正	( 262 )
雷丸制用方法的补正	( 264 )
竹黄出于大竹之津气结成不确切	( 265 )

是“孝子衫”还是枲布治“面野”呢? .....	( 266 )
论“蒲灰”非“蒲席烧灰” .....	( 267 )
“草麻绳索”为蓖麻条之误.....	( 268 )
对五倍子炮制方法的探讨.....	( 271 )
樗鸡与红娘子的考证.....	( 274 )
关于苍蝇的几点补正.....	( 275 )
“蚱蝉”不是“蛴螬”所生成.....	( 277 )
“腐草化为萤”辩谬.....	( 278 )
蚯蚓不能发声.....	( 280 )
鳖“纯雌无雄”之补正.....	( 281 )
“寒号虫”应归于兽部.....	( 282 )
“雀入大水为蛤、为鱼”辩谬.....	( 284 )
瘰疽彻骨“痒”宜为彻骨“痛” .....	( 285 )
孕妇食羊肝“令子多厄”有误.....	( 286 )
孕妇吃兔肉“令子缺唇”有误.....	( 286 )
《纲目》部分药物分类错误之补正.....	( 288 )

## “反佐”不同于“反治”

《纲目》序例·第一卷“七方”中说：“逆者正治，从者反治。反佐，即从治也。谓热在下而上有寒邪拒格，则寒药中入热药为佐，下膈之后，热气既散，寒性随发也。寒在下而上有浮火拒格，则热药中入寒药为佐，下膈之后，寒气既消，热性随发也。此寒因热用，热因寒用之妙也。温凉仿此。”李时珍此处把反佐与反治混因一谈，而且影响深远，延误至今，实有澄清必要。

考之反治、反佐，均最早见于《内经》。《素问·至真要大论》曰：“甚者从之”，“从之反治”，“反治何谓？”岐伯曰：“热因寒用，寒因热用，（按：应为：热因热用，寒因寒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光其所因，其始则同，其终则异。”〔1〕可见，反治法是一种治疗原则，是顺从疾病证候的假象进行治疗的方法，即所选药物的属性与疾病的假象相同，这种治则也称从治。因为反治是和正治相对而言，既然“寒则热之”，“热则寒之”，“虚则补之”“实则泻之”，是一种治疗原则，叫做正治，那么相应地“寒因寒用”，“热因热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的反治法也是一种治疗原则。

反佐法，是指配伍组方的方法，不是治疗原则，它是以性能功效相反的药物，用于辅佐君药或臣药的一种配伍方法。《素问·至真要大论》曰：“奇之不去则偶之，是谓重方；偶之不去，则反佐以取之，所谓寒热温凉，反从其病也。”〔1〕因为君、臣和佐、使，是《内经》论述方剂组成的

三级组织形式，所谓“主病之谓君，佐君之谓臣，应臣之谓使。”<sup>(1)</sup>“佐”的意义即辅助，是指方剂中起着协助作用的佐使药。性味、作用与君、臣药相近者称为“正佐”；性味、作用与君、臣药相反者称为“反佐”。可见，反佐是和正佐相对应的一种配伍法度，而不是治疗原则。如印会河主编的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中医基础理论》中便认为“反佐法”，“在前人的著作中亦常把它列为‘反治’范围，但究其内容，实为制方、服药的具体方法，应在方剂学里讨论”<sup>(2)</sup>。因此，李时珍所论述的“反治”法，实为“反佐”法。除了配伍反佐外，反佐法尚有“服法反佐”，“炮制反佐”等，兹不赘述。

李时珍之所以把反治与反佐混淆，究其原因，可能有四：其一，是由《内经》对反佐法叙述过于简略，“所谓寒热温凉，反从其病也”。这一句话的意义不够明确，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细读经文，此句是在讨论君、臣、佐药的数目不同，而有奇方、偶方之分的基础上来谈反佐的，根据全文的连贯性和整体性规律，此处“反佐”应指组方配伍的方剂学内容，而不是指反治。其二，是对反治法中的“热因寒用，寒因热用”的认识和体会不同，把这两句理解为“配伍反佐”或“服法反佐”。但我们只要与后面的“塞因塞用，通因通用”互勘，就不难发现这是“热因热用、寒因寒用”的错简，是言反治而不是反佐，如此才体例一致，不相矛盾。其三，是由于李时珍以前的医家大都把反治与反佐等同起来，使二者一直混淆不分，影响深远。其四，是由于反治与反佐有时可交织在一起，前人未能明确区分二者，常常相提并论。如白通加猪胆汁汤为温热的破阴回阳、宣通上下

之剂，主治少阴阴盛戴阳证，因为方中主药为从“戴阳”假象而用，所以是反治法。但是为了防止服热药发生格拒，便反佐以咸苦寒之猪胆汁、人尿，以引阳入阴，庶可避免发生格拒。实际上反治是指整个方剂体现的治疗方法，反佐是指配伍方法，二者虽交织在一起，却各属不同的范畴。

鉴于上述原因，李时珍将反治与反佐混为一谈，在概念上产生了混乱。究其实质，反佐是组方法度，反治是治疗原则，两者具有不同的涵义。对此，清代柯梦瑶在《医碥·反治论》中曾有精辟的论述：“以热治寒，以寒治热，谓之正治，又谓之逆治，逆其性也；以热治热、以寒治寒，谓之反治，又谓之从治，从其性也。……如热邪内陷，阳气不达于外，故身冷肢厥，战栗恶寒，以大承气汤下之而愈”〔3〕。又说：“然亦有纯寒而于热剂中少加寒品，纯热而于寒剂中少加热药者，此则名为反佐。以纯热证虽宜用纯寒，然虑火因寒郁，则不得不于寒剂中少佐辛热之品以行散之。纯寒证虽宜用纯热，然虑热性上升不肯下降，则不得不于热剂中少佐苦寒之品以引热药下行，如加猪胆汁、童便入热药中，引入肝肾之类。又热药寒服，亦此意也。此反佐之义也”〔3〕。何氏明确地把反治与反佐区别开来，可谓见识超群，独具慧眼。

综上所述，反治与反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具其实质与含义。所谓反治，是治法之反，是在疾病出现假象病情复杂时，而采取顺从假象的治疗原则。所谓反佐，是配伍之反，是在治疗原则指导下采取的配伍以及煎服，炮制的方法。总之，反治是治疗原则之一，反佐是方剂法度之一，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能混为一谈。